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 批次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1 年第 2 号)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结果中，涉及我省 2 批次不合格食品。现将该 2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宜宾市翠屏区芬姐食品经营部销售的、标称由四川省宜宾市天工酿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黄府河酱油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在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中，通过网购方式在宜宾市叙州区芬姐食品经营部淘宝店铺（店铺名：川妹子美食坊）抽取了 1 批次标称由四川省宜宾市天工酿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黄府河酱油（规格型号：400 毫升/袋；生产日期：2020-11-06）。经检验，“菌落总数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生产环节风控情况

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四川省宜宾市天工酿造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已查明该生产主体生产该批次不合格黄府河酱油 300 箱，共计 4200 公斤，货值 5100 元；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翠屏区局责令四川省宜宾市天工酿造有限公司立即暂

停生产、销售不合格食品，且启动召回程序。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，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经营环节风控情况

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宜宾市叙州区芬姐食品经营部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已查明该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黄府河酱油 350 袋，共计 140 公斤，货值 900 元；已销售 349 袋，共计 139.6 公斤；召回 1 袋，0.4 公斤。

叙州区局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作进一步处理，并在做好该批次抽检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同时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防类似事件发生。

二、达州市家家福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、标称由达州市川大师金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牛肉干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，在达州市家家福超市有限公司抽取了 1 批次标称由达州市川大师金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牛肉干（规格型号：150 克/袋；生产日期：2020-10-06）。经检验，“菌落总数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生产环节风控情况

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达州市川大师金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场所实施现场检查，现已查明该企业生产该批次不合格五香牛肉干 30 袋，共计 4.5 公

斤，货值 714 元；全部销售到达州市家家福超市有限公司。

通川区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暂停生产、销售不合格食品，且启动召回程序。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，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经营环节风控情况

达州市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达州市家家福超市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已查明该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五香牛肉干 30 袋，共计 4.5 公斤，货值 714 元；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达川区局责令该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，且启动召回程序。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，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。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2 月 5 日